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

上訴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被上訴人 海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美娛
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